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白、郑守光、郭睿峥

2022 年 12 月 20 日